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伟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吨金属热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0381-04-01-1212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峰伟	联系方式	152****2664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洛阳市</u> <u>偃师</u> 县（区） <u>岳滩</u> 乡（街道） 天丰大道 1 号（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斟鄂大道南侧、珠峰公司西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4 分 06.286 秒，北纬 34 度 41 分 15.9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 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 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3]103 号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关内容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以原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形成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区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在原产业集聚区边界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规划面积从原规划的 11.9km² 调整至 21.44km²（北环板块 5.09km²、岳滩板块 3.75km²、东南板块 12.60km²），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天丰大道 1 号（偃师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斟鄂大道南侧、珠峰公司西侧），属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

	(1) 规划时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2) 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其中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3) 主导产业 根据产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区域协同、标杆经验四个维度的研究分析结果，结合偃师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和条件，选择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偃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 岳滩板块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装备等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车辆集群。 (4) 开发区公辅设施 ①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新建伊洛水厂与顾县水厂。伊洛水厂位于洛河以南、岳滩组团的西北角，设计供水能力为 7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7.5 公顷，近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供水能力为 4 万吨/日，水源由河滩取水井群供给。 岳滩板块由伊洛水厂供给；东南板块近期由伊洛水厂供给，远期由规划顾县水厂供给。 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现有雨污水合流管道将逐步改造为雨、污水分流，新建城区均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 A、污水工程
--	---

	偃师中心城区划分为 4 个排水分区，分别为陇海铁路以北片区、陇海铁路以南洛河以北片区和洛河以南伊河以北片区以及顾县片区。 岳滩板块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现状污水已实现集中处理。 B、雨水工程规划 结合偃师水系及地势共分为五大片区，分别为中州渠片区、洛北片区老城组团、洛北片区首阳山组团、伊洛片区，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涉及中州渠片区、伊洛片区、顾县片区。 其中岳滩片区内共有水系四条，分别为涝洼渠、帝都渠、夏都渠、杜甫渠，规划结合竖向以地势高低变化点或水渠为界限，将岳滩片区分为若干小分区，最终各分区雨水排至涝洼渠，经由东南侧泵站排放至伊河。 C、电力工程规划 岳滩片区规划新建一座 110kV 岳滩变。 D、燃气工程规划 a、气源规划 规划期内，新增燃气资源为新疆煤制天然气、鄂尔多斯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鄂尔多斯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资源将通过博爱—洛阳煤层气（偃师）输气管道工程、义马—郑州输气管道工程输送至偃师；新疆煤制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资源将通过西二线洛阳—偃师输气管道工程、义马—郑州输气管道工程输送至偃师。 b、燃气输配系统规划 规划在岳滩板块内建设岳滩综合站，占地约 0.7 公顷，该站建设主要包括输配门站、CNG 标准站、LNG 加及气站。近期开展偃师区开发区东南板块燃气管网工程，新建燃气管网 20km，完成中原绿色制造产业园燃气管网铺设。 1.2 规划符合性分析
--	--

	<u>(1) 产业定位</u> <u>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天丰大道 1 号(偃师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斟鄂大道南侧、珠峰公司西侧)，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的配套产业，不违背开发区产业定位。</u> <u>(2) 用地规划及产业布局相符性</u> <u>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五），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u> <u>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六），本项目位于三轮摩托、新能源车、智能装备为主的装备制造业产业区。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的配套产业，不违背开发区规划。</u> (3) 公共设施配套协调性 ①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所在区域供水管网已敷设到位，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②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伊河。项目所在区域雨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满足本项目排水需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相关要求。 2、规划环评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
--	--

影响报告书》，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如下：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保护区域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天丰大道1号（偃师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斟鄂大道南侧、珠峰公司西侧），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符合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需设施大气防护距离且无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距离范围	/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的配套产业	符合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设施	符合

			煤炭减量替代。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项目绩效分级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水平	符合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不涉及	/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不涉及喷漆	符合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直接排放。	相符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替代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符合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 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 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 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浓度低、气量小, 不属于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 故采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 不属于单一处理技术。	符合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 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 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符合
		环境风险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 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 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符合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 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 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 发现问题, 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 且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 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 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 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建成后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天丰大道 1 号（偃师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斟鄂大道南侧、珠峰公司西侧），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符合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执行相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符合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加快开发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	本项目周边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污水	符合

	区环境基础设施	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合理处置，不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取得由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4-410381-04-01-121294（附件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天丰大道 1 号），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油淬和油淬后回火废气经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污染物			

	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伊河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为 0.242，水质状况为“优”。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最终排入伊河。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水源来自开发区供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用水。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 年 1 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天丰大道 1 号（偃师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斟鄂大道南侧、珠峰公司西侧），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类型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用电由开发区电网供给。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对照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1，名称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附图九），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①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4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	--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分类	市	区 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u>ZH4103</u> <u>0720001</u>	洛阳偃师 区先进制 造业开发 区	重点	洛 阳 市	偃 师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配套产业,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违背。 2、不涉及 3、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4、不涉及 5、不涉及 6、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 物排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属于重点行业,运营期涉及排	相符

					<u>放管</u>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淬火废气经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4、本项目新增 VOCs 实现区域内倍量替代，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u>环境</u> <u>风险</u> <u>防控</u>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

					<u>水体。</u> <u>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u>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u>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u> <u>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u>	<u>1、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u> <u>2、不涉及。</u>	相符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07 2210153	洛阳偃师区 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违背。	相符
					污染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	相符

				物排放管 控	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量,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 风险 管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1、不涉及 2、按要求建立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预案。 3、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4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1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 控分区名称	管控 分类	市	区 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YS4103 72310003	洛阳偃师区 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	重点	洛 阳 市	偃 师 区	空间布局 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锅炉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年6月15日）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年6月15日“关于印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细化落实“四水四定” 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依法依规加快落地应用，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推动建立跟踪评估、动态更新和调整工作机制，各地因地制宜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2025年，力争推动30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符合文件要求。
第四章 推进三水统筹，治理修复水生态环境 第二节 全面深化水污染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持续实施煤化工、焦化、农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对进水浓度异常的园区，排查整治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黄河流域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重点排污单位(含纳管企业)全部依法安装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	
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二节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大力推进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推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与调整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规划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提高噪声防护标准。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城市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 85%。	(1)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2)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功能区，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噪声排放相关要求。
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源状况等，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典型样板。	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	本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

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 2022 年，9 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4、《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	
根据《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列表对照分析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附件 4)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各地汇总形成清理工作情况报告，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表(附件 5)、不在合规工业园区的拟建项目整改情况表(附件 6)，于 12 月 20 日前联合报送省五部门。自 2022 年起每年 12 月底、6 月底报送全年和上半年工业项目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监管等工作进展情况。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范围内，属于合规工业园区；符合文件要求。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关要求。	
5、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	
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环评要求	相符性
重点任务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范围内，属于合规工业园区。油淬及油淬后回火废气经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使用不达标工业炉窑	相符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相符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不涉及煤。	相符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	相符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 密闭	本项目淬火炉（油淬）和回火炉侧边设置集气罩，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内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区域内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酚水应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或送至水煤浆炉进行焚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氮肥等行业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的，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	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要求。 6、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在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实施提标治理。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涉及涂装工序，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产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油淬和油淬后回火废气经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关要求。		
7、《<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		
表 1-10 与《<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县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建立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 12 家烧结砖瓦企业共 21 条生产线和 2 台 2 蒸吨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淘汰；	符合
8.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	本项目炉窑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加快推进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替代任务。		
(二)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2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油淬及油淬后回火废气经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 年 4 月底前对全市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2)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14 家企业完成一轮次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 8 个 VOCs 综合治理任务。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运营期应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编码登记。	
15.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执法监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项目位	符合

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土地及环保等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三) 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		
19.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运输船舶、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推动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配置使用及岸电设施建设应用。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 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 年底前，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 APU 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新增叉车全部实现新能源化，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编码登记工作。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关要求。 8、《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因此本项目绩效评价要求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工艺、排放限值、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管理指标 A 级要求。		

表 1-11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 相符性分析

差异性指标	A 级企业（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以电作为能源	相符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不涉及	/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金属表面处理： 1、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 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置或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leq 5\text{mm}$、碘值$\geq 800\text{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1\text{mg}/\text{m}^3$、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	1、本项目不涉及酸碱废气； 2、本项目油淬及油淬后回火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用于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 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实现微负压收集。	相符
	热处理加工： 1、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或其他过滤式除尘设施； 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烟气循环、	热处理炉采用电加热，不涉及氨法脱硝	相符

	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	不涉及	/
排放限值	1. 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2. 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 ³ ；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 ³ ；NO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 ³ ； 3.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	本项目颗粒物（油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不涉及电镀生产线和锅炉	/
	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	不涉及	/
无组织管控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 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 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 4. 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5. 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	1、所有物料在封闭车间分区存放，无露天堆放物料；2、车间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推拉门；3、本项目不涉及易挥发物料；4、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和输送；5、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6、热处理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油淬及油淬后回火废气采用油烟	相符

		废气产生； 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8.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7、厂区地面无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8、不涉及。	
监测监控水平		1. 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 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需自动监控设施；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用电监管平台联网；本项目不涉及投料工序。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建成后保持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相符

	要求)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 燃料消耗记录； 6. 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保持台账记录信 完整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 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①本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②本项目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③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小于 150 吨且不属于重点行业，属于其他企业，应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可符合《河南省生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9、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

表 1-12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	相符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	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		

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相关要求。 10、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 表 1-13 与（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建成后能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九)持续实施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2.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品质量标准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油淬及油淬后回火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相符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相关要求。

11、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 号）

表 1-14 与豫环文〔2024〕13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更新升级低效 VOC 治理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油淬及油淬后回火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相符
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采用非连续吸附-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脱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应监测脱附期间 VOCs 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达标情况。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油气回收采用单一冷凝回收工艺的，冷凝温度一般应控制在-75℃以下。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使用的活性炭为蜂窝状，碘值在 650mg/g 及以上。	相符

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鼓励储存库设置 VOCs 废气收集		
集和治理设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 号）相关要求。 12、饮用水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岳滩镇东水厂、岳滩镇西水厂、岳滩镇三水厂，其保护区划定范围如下： ①偃师区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00 米、西 170 米、南 180 米、北 200 米至 310 国道的区域。 ②偃师区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90 米、西 190 米、南 180 米、北 190 米的区域。 ③偃师区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1 米、西 217 米、南 187 米、北 202 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岳滩镇西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300m，本项目所在厂区距离岳滩镇西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25m，不在偃师区岳滩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七。 13、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孟津北魏陵区、洛北陵区、洛南陵区、偃师西晋陵区、		

其他单位墓葬保护范围。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划定的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总面积约 214807.1 公顷。其中：4 个片区的保护范围总面积 19280.3 公顷，不包含外围众多的单体墓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22800.3 公顷；环境控制区 172726.5 公顷。

表 1- 15 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表

保护区划类别	地块构成		地块编号	面积 (ha)	合计 (ha)
保护范围	孟津北魏陵区	北魏陵区瀍河以西保护范围	MJ-BH1	3297.1	19280.3
		北魏陵区瀍河以东保护范围	MJ-BH2	1789.3	
	洛北东汉陵区	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范围	LB-BH1	6697.3	
		洛北东周陵区保护范围	LB-BH2	120.2	
	洛南东汉陵区	东汉陵区保护范围	LN-BH1	4250.3	
		曹魏陵区保护范围	LN-BH2	182.8	
	偃师西晋陵区	西晋陵区保护范围	YS-BH	2943.5	
	片区保护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体墓葬的保护范围（两百余座）		QT-BH (墓葬编号)	△	△
建设控制地带	孟津北魏陵区保护范围周边、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西的建设控制地带		JK1	10863.1	22800.3
	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		JK2	5079.0	
	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外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JK3	6858.2	
环境控制区	洛阳盆地文化遗产环境控制区		HK	172726.5	172726.5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2 度 44 分 06.286 秒，北纬 34 度 41 分 15.947 秒，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图，本项目不在偃师西晋陵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见附图八），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工作业，不违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洛阳伟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 2200m²，建设年加工 800 吨金属热处理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取得了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4-410381-04-01-1212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 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租赁现有厂房一间，共 1 层，占地面积 2200m²，建设年加工 800 吨金属热处理项目。项目生产工艺为外来金属件—淬火（油淬/气淬）—深冷—回火—成品。

2.2 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斟鄂大道南侧、珠峰公司西侧。

周围环境现状为：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洛阳珠峰工业园，西侧为洛阳城耀电器，南侧为锁码工业门，项目北侧为洛阳天丰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最

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 110m 处的周堂村（距离本项目距离为 380m）。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表

工程分类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 层，建筑面积 2200m ² ，厂房高度为 12m，钢架结构，位于所在厂区北侧，主要为金属热处理加工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座单层 40m ² ，钢架结构，位于车间西北侧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5m ³ ）收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
		设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水采用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供电系统	由开发区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排放	油淬及油淬后回火废气：在淬火炉（油淬）和回火炉侧边设置集气罩，然后经“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	新建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油烟净化器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真空淬火炉	WZC-60 型	7 台	2000h	用于气淬（配套液氮储罐 0.1m ³ 以及水封真空泵）
2		ZYQ2-ST 型	1 台	800h	用于油淬
3	回火炉	/	1 台	2400h	用于工件回火
4	深冷炉	/	1 台	600h	用于工件深冷处理（配套液氮储罐 0.1m ³ 以及水封真空泵）
5	冷却塔	容积 5m ³	1 台	2400h	用于气淬炉冷却降温

5.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规模一览表				
产品	名称		年加工量	备注
1	气淬热处理工件	深冷-回火	200 吨	航空航天、汽车工业等领域，其中深冷处理后工件适用于极寒地区
2		回火	500 吨	
3	油淬热处理工件	深冷-回火	30 吨	
4		回火	70 吨	

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存在量	备注
1	毛坯件	800t	/	客户提供
2	淬火油	3.04869	8.0t	外购，桶装；存在于真空淬火炉（油淬）内（8t），仅定期补充消耗量
3	液压油	0.2t	0.2t	外购，桶装；0.2t 贮存于液压设备内；
4	液氮	100L	800L	外购，罐装（100L）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组分性质		
淬火油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及添加剂。清澈琥珀色液体，特有气味，相对密度（水=1）：0.881，闪点 204℃，沸点>316℃，极低毒性。		
液压油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及添加剂。淡黄色液体，特有气味，相对密度（水=1）：0.87，闪点 224℃，沸点>316℃，极低毒性。		
液氮	无色极低温液体，无气味，熔点-209.8℃，沸点-195.6℃，相对密度（水=1）0.81/-196℃，相对密度（空气=1）0.97，饱和蒸气压 1026.42~173kPa，溶解性微溶于水、乙醇。液氮的危险特性包括：气体比空气重，可能累积在低层空间，造成缺氧；容器漏损时，该液体迅速蒸发造成封闭空间空气中过饱和，有窒息严重风险；受热引起压力升高，容器有爆裂危险。		

7.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见下表。

表 2-7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电	1×10 ⁵ kwh/a	由开发区电网供电
2	水	150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8.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内住宿，每天 1 班 8h，年工作 300 天。

9. 平面布局

项目主出入口位于车间西侧，次出入口位于车间东侧，办公区位于车间西北侧，车间西南侧为原料区，中部偏南设生产区，车间北侧为成品区。项目生产区和办公区相互独立，互不影响，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10.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供水

项目建成后，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最大容积为 5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周需要补充一次水量，水量补充量为 0.7t/次，年用水量约为 30m³/a。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40L/(人·d)，本项目取 40L/(人·d)，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

（2）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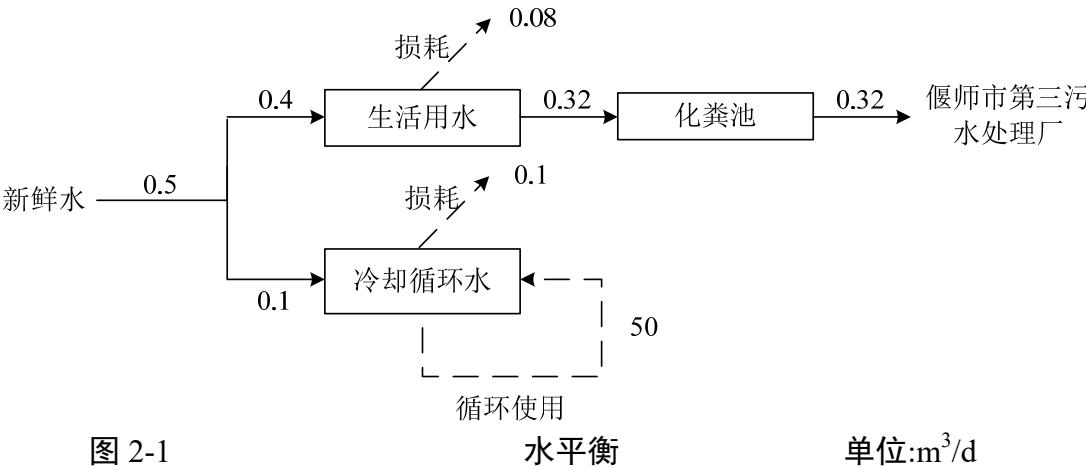
依托开发区电网供电。

（3）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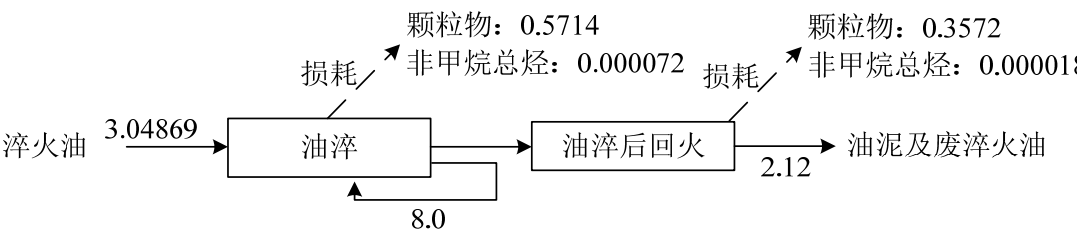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1.物料平衡

（1）水平衡



（2）淬火油平衡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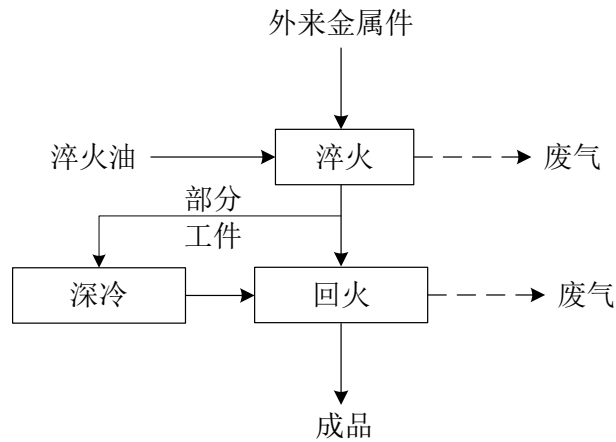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淬火

本项目设置 8 台真空淬火炉，其中 1 台为油淬、7 台气淬。

真空淬火炉（油淬）采用双室卧式结构，配备有液压驱动的水平运行和垂直升降机构，插板式真空隔热门，每个炉室均配备真空泵（采用水封）；真空淬火炉（气淬）采用单室结构，配备真空泵（采用水封）。

①真空加热

将需加工的工件放置在真空淬火炉的加热室内，首先采用真空泵（采用水封）使加热室内处于真空状态，真空度在 $10^{-1}\text{pa}\sim 10^{-5}\text{pa}$ 之间；然后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800\text{-}1000^{\circ}\text{C}$ ，加热时间为 2h，不涉及其他原辅材料，加热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②冷却

本项目冷却介质分为淬火油和液氮，采用淬火油冷却的称为油淬，采用液氮冷却的称为气淬。

A、油淬

工件加热至符合要求后，通过液压驱动系统打开隔热门（2 个炉室均处于真

空状态），将工件输送至淬火室进行淬火，油淬的同时采用冷却水对淬火油进行降温（间接），油淬过程中会产生淬火废气。

B、气淬

气淬炉采用的是单室结构，工件加热至符合要求后，向气淬炉内通入液氮，使工件降温（间接接触），该过程大约 30min，气淬后通过真空泵将液氮抽回至液氮罐内，该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2）深冷

根据客户需要，部分产品淬火后需要深冷处理。

深冷处理是指以液氮为制冷剂，在低于-130℃的温度对工件进行处理的方法，深冷处理在不降低工件强度与硬度的情况下，显著提高工件的韧性。

（3）回火

回火工序分为低温回火和高温回火。回火可以使工件的性能、材质得到很大程度的调整，使其具有良好的综合机械性能，即高强度和高韧性。

①低温回火

淬火后的工件根据客户需要进入回火炉中进行低温回火处理，回火温度约为 200℃，回火时间为 3h，回火完成后的工件经自然冷却。由于油淬后工件表面携带有淬火油，回火过程中会产生回火废气。

②高温回火

淬火后的工件根据客户需要进入回火炉中进行高温回火处理，回火温度约为 500-650℃，回火时间为 3h，回火完成后的工件经自然冷却。由于油淬后工件表面携带有淬火油，回火过程中会产生回火废气。

2、产污环节			
表 2-8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序号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1	大气	油淬	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
2		油淬后回火	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
3	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
4		冷却水	COD、悬浮物
5	噪声	设备生产	等效 A 声级
6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7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油烟净化器废油、油泥及废淬火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偃师市天丰钢圈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该车间未进行过任何生产活动，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序号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1	大气	油淬	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
2		油淬后回火	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
3	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
4		冷却水	COD、悬浮物
5	噪声	设备生产	等效 A 声级
6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7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油烟净化器废油、油泥及废淬火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偃师市天丰钢圈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该车间未进行过任何生产活动，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3 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 位数质量浓度	1.1 mg/m ³	4.0 mg/m ³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 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0%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3 度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洛阳市为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目前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和《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低于 40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9.5%，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0%以内。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伊河，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伊河综合污染指数为 0.242，河流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偃师市万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片区且不新增占地，故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及等级	污 染 物/指 标	标准限值
	废 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限值≤120mg/m ³ ； 排放速率限值≤10.0kg/h（15m）； 厂界排放限值≤4.0mg/m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限值≤120 mg/m ³ ； 排放速率限值≤3.5kg/h（15m）； 厂界排放限值≤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作用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要求	非甲烷总烃	建议排放浓度值 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建议值 2.0mg/m ³ ，生产车间边界排放浓度建议值 4.0mg/m ³ 。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380 mg/L
			NH ₃ -N	35 mg/L
			SS	300 mg/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厂 界	昼间 65dB（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暂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环保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COD、氨氮和非甲烷总烃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本 项 目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量 为 0.000041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32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00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气:施工过程中不涉及土建，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并打扫清理。 （2）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3）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 环节	排放 形式	污染物种 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类 型
					具体措施	收集 效率	去除 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1	油淬 及油 淬后	有组 织	颗粒物 (油烟)	产生量 0.9286t/a 速率 1.0447kg/h 浓度 208.94mg/m³	集气系统（真空油淬炉 采用侧吸罩，回火炉出 口处设置顶吸罩）+油烟	90%	95%	是	排放量 0.0334t/a 速率 0.0418kg/h 浓度 8.36mg/m³	DA001	一般 排放 口
			非甲烷总 烃	产生量 0.000081t/a	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60%	是	排放量 0.0000324t/a		
	回火 废气	无组 织	颗粒物 (油烟)	产生量 0.0928t/a	/	/	/	/	排放量 0.0928t/a	/	
			非甲烷总 烃	产生量 0.000009t/a	/	/	/	/	排放量 0.000009t/a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流 速(m/s)	烟气温 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油淬及油淬后 回火废气	颗粒物（油烟）、非 甲烷总烃	112.73575008	34.68771025	15	0.3	19.66	30

1、废气

1.1 废气源强

本项目热处理设备均采用电能，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淬工序和油淬后回火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保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 金属制品业-12 热处理（热处理-热处理件-淬火油-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颗粒物（油雾）产生量按 200 千克/吨-原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 0.01 千克/吨-原料。

①颗粒物（油雾）

本项目真空油淬炉淬火油有效装存量为 8.0t，颗粒物（油雾）产生量按照淬火热装存量及消耗量之和计算，淬火过程油雾产生量为 200 千克/吨-原料，其中油淬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油雾)约占总产生量的 80%，回火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油雾)约占总产生量的 20%。

油淬后工件待淬火油冷却后方从炉中取出，根据行业运行经验，冷却过程中约有 60%的油雾液化回流至油淬炉油箱内，40%在开炉时从炉口溢出。根据物料平衡，则进入集气系统的颗粒物(油雾)总量为 0.9286t/a。

②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油淬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9t/a，其中油淬工序产生量为 0.000072t/a，回火工序产生量为 0.000018t/a。

本项目真空油淬炉采用侧吸罩，回火炉出口处设置顶吸罩，对淬火和淬火后回火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油雾）处理效率按 96%，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60%计，风量按 5000m³/h 计，年运行时间为 800h/a。

由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产生浓度较低，不再计算速率及浓度。则本项目淬火和淬火后回火工序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淬火废气产排情况						
产污节点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源强	处理系统参数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油淬及油淬后回火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油雾）	产生量 0.9286t/a 速率 1.0447kg/h 浓度 208.94mg/m ³	<u>集气系统（真空油淬炉采用侧吸罩，回火炉出口处设置顶吸罩）</u> +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集气效率 90%； 颗粒物（油烟）处理效率 96%；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60%； 风量 5000m ³ /h	排放量 0.0334t/a 速率 0.0418kg/h 浓度 8.36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0.000081t/a 产生速率 0.0001kg/h		排放量 0.0000324t/a 排放速率 0.00004kg/h	
	无组织	颗粒物（油烟）	产生量 0.0928t/a	/	排放量 0.0928t/a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0.000009t/a	/	排放量 0.000009t/a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收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真空淬火炉（油淬）、7 台真空淬火炉（气淬）和 1 台回火炉。

油淬和油淬后回火工序会产生油淬废气，气淬不产生污染物，在真空淬火炉（油淬）和回火炉侧边（炉口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2 个），集气罩尺寸均为 1.0m×0.5m，淬火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

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年 11 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工序取 0.3m；

A---集气罩口面积， m^2 ，集气罩口面积均为 $1.0m \times 0.5m$ （共 2 个）；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 ，本项目取 $0.4m/s$ 。

计算得出油淬和油淬后回火工序集气罩风量至少为 $3780m^3/h$ ，本项目取 $5000m^3/h$ ，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2）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油淬和油淬后回火工序主要污染物质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油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T1124-2020)中表面热处理-淬火油槽-挥发性有机物、油雾，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油雾净化装置、机械过滤和静电过滤等，本项目油淬及油淬后回火废气经集气系统（真空油淬炉采用侧吸罩，回火炉出口处设置顶吸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措施是可行的。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PM_{10} 、 $PM_{2.5}$ 、 O_3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1.5 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假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能对收集的废气进行有效处理，但工艺废气仍可通过排气筒外排。

本项目油淬及油淬后回火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正常工况下，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油雾）的去除效率按 50%计、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按 30%计。

表 4-4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量
油淬及油淬后回火废气 (DA001)	环保设施故障	颗粒物(油雾)	速率 1.0447kg/h 浓度 208.94mg/m ³	速率:0.5224kg/h 浓度:104.47mg/m ³	1 次/年	10min	0.0871kg/a
		非甲烷总烃	速率 0.0001kg/h	速率:0.00003kg/h	1 次/年	10min	0.000005kg/a

通过调查，尾气吸收装置故障一般可以在 10min 内得到解决，出现故障的频次考虑 1 次/年，为避免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及对策：

(1) 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和紧迫感，精心操作。

(2) 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定时维护保养，及时检修，确保各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 如果发现设备故障应及时进行修理，必要时应停止生产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再投入运行。

1.6 监测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无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核发规范，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T1124-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染源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雾）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要求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雾）	每年 1 次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2、废水

2.1 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40L/(人•d)，本项目取 40L/(人•d)。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5m³）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0.32m³/d (96m³/a)	浓度（mg/L）	350	200	30	200
	产生量（t/a）	0.0336	0.0192	0.0029	0.0192
	处理效率（%）	20	20	3	50
	浓度（mg/L）	280	160	29.1	100
	排放量（t/a）	0.0269	0.0154	0.0028	0.0096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温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BOD ₅						
		NH ₃ -N						
		SS						

2.2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5m³，该化粪池仅用于收集本项目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m³/d（96m³/a），化粪池可满足废水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故厂区化粪池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依托厂区化粪池可行。

(2) 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区岳滩镇岳滩村西南，临近伊河，占地 30 亩，设计处理能力 11.5 万 m³/d（近期 6 万 m³/d、远期 11.5 万 m³/d），目前基础建成部分污水处理能力 3 万 m³/d，实际处理能力 1 万 m³/d。主要收水范围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片区生产废水和岳滩镇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为：COD380mg/L，氨氮 35mg/L，出水水质标准为《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1-2020）表 1-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经调查，目前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为 8700m³/d，余量充足。本项目厂址位于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排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厂址北侧古城路的市政污水管网

	已经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3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T1124-2020)，本项目运行期废水仅生活污水，无需自行监测。 3、噪声 3.1 源强 本项目生产采用白天单班工作制，夜间不生产，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主要有风机、真空泵和冷却塔等机械设备，具体噪声产排情况见下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20	3	1	/		85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8-12						
	2	冷却塔	120	5	1	/		70		水下布置	14-18						
	注:坐标以项目所在车间西南角（E 112.73441702°，N 34.6877058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室内边界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 /dB(A)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声级 /dB(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真空泵	8	/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60	2	1	东	60	63.47	8-12 14-18	20	43.47	1
											西	60	63.47			43.47	1
											南	2	93.01			73.01	1
											北	38	67.44			47.44	1
	注:坐标以项目所在车间西南角（E 112.73441702°，N 34.6877058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厂界达标情况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风机、水泵、真空泵等)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西厂界	-60	10	1	昼间	24.04	65	达标
本项目东、南和北三侧为公用厂界,不予预测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3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T1124-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1 运营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噪声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4.1 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 (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油淬和油淬后回火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由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本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活性炭炭箱设计填充量为 50kg，则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在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油烟净化器废油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油烟净化器过滤下来的废油约为 0.595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03-08），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液压油

本项目真空淬火炉的液压系统会使用液压油。设备在维护和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t/a。

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18-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油泥及废淬火油

淬火油在日常使用时需定期过滤，过滤周期约 1 次/月，过滤过程中会产生油泥，油泥产生量约为 0.12t/a；淬火油使用时间长会变质，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约为 1 次/2 年，更换量约为 4t/a。

油泥及废淬火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04-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②危险废物储存容器要求

③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对危险废物暂存应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储存间进行检查，若发现容器破裂或地面出现裂痕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危废泄露或下渗，污染区域水环境；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安全照明设施，设置干粉灭火器，并要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表 4-12 危險废物汇总表 t/a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形态	产污 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 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05	废气 处理	固态	1 年	毒性	分类在危废 暂存间密封 暂存，交由 资质单位处 理处置
油烟净化器废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03-08	<u>0.8952t/a</u>	废气 处理	液态	3 个月	毒性	
<u>油泥及 废淬火 油</u>	<u>HW08 废矿物油</u>	<u>900-204-08</u>	<u>2.12</u>	<u>淬火</u>	<u>液态</u>	<u>1 个 月</u>	<u>毒性</u>	

废液压 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18-08	0.2	机械 维修	液 态	1 年	毒性 易燃性	
----------	--------------	------------	-----	----------	--------	-----	-----------	--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 场所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 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 暂存 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生 产 车 间 西 北 角	1.0m ²	分区 暂 存, 放置 于专 用容 器内	3.0t	1 年
	油烟净化 器废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03-08		1.0m ²		0.2t	1 年
	油泥及废 淬火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04-08		2.0m ²		1.0t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18-08		1.0m ²		0.2t	1 年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出现的污染途径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油库和危废暂存间内液态物料渗漏，使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2 防控措施

（1）分区防控

本项目生间车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见下表。

表 4-14 污染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位置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 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2）防渗方案

本项目具体防渗方案如下。

表 4-15

本项目污染防渗方案

防渗区域	位置	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现有混凝土地面上，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水泥硬化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的基础后，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相关数据，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淬火油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油烟净化器废油和油泥及废淬火油）等。

项目主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见下表。

表 4-16

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外观性状	危害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1	液压油	淡黄色油状液体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疼，严重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u>0.2</u>	<u>2500</u>	<u>0.00008</u>
2	淬火油	清澈琥珀色液体		<u>8.0</u>	<u>2500</u>	<u>0.0032</u>
3	危险废物	/	/	<u>3.0652</u>	<u>50</u>	<u>0.0613</u>
总计	/	/	/	/	/	<u>0.06458</u>

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50t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6458，属于 Q<1 范围，因此本项

目无需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和可能影响途径

液压油和淬火油主要储存于液压设备和真空油淬机内，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泄露，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表 4-17 本项目影响环境的途径

危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液压油和淬火油	泄露	垂直入渗	厂区周围土壤、地下水
危险废物	泄露	垂直入渗	厂区周围土壤、地下水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了保证液压油和淬火油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包装件上提醒注意的一些图示符号进行相应的操作。

②贮存风险物质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③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间要规范标志牌，暂存间设置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暂存容器要防漏、防渗、防雨淋。临时贮存间地面与裙角需用防渗混凝土建造，表层无裂痕，并应在防渗混凝土层外采用防渗材料铺设，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厚度不小于 2.0mm；存放区四周设有砖混围挡，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露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

8、排污许可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同时涉及通用工序中的工业炉窑，且能源采用电能，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简化管理，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本项目）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填报。 9、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9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油淬及油淬后回火废气	<u>废气经集气系统（真空油淬炉采用侧吸罩，回火炉出口处设置顶吸罩）</u> 收集进入“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6.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5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循环冷却水	冷却水采用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0
噪声	生产及环保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0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u>油泥及废淬火油</u>		
	油烟净化器废油		
合计	/	/	9.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淬及油淬后回火废气 (DA001)	颗粒物 (油雾)、非甲烷总烃	<u>废气经集气系统(真空油淬炉采用侧吸罩, 回火炉出口处设置顶吸罩)</u> +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用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 (5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9-1996) 三级
	循环冷却水	/	冷却水采用新鲜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
声环境	风机等机械设备	等效 A 等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车间西北部、5m ²), 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暂存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间车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 (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和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了保证矿物油 (液压油和淬火油) 贮运中的安全, 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包装件上提醒注意的一些图示符号进行相应的操作。 ②贮存风险物质 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③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废暂存间要规范标志牌, 暂存间设置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 暂存容器要防漏、防渗、防雨淋。临时贮存间地面与裙角需用防渗混凝土建造, 表层无裂痕, 并应在防渗混凝土层外采用防渗材料铺设, 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厚度不小于 2.0mm; 存放区四周设有砖混围挡, 以免危废容器破裂, 导致危险废物泄露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填报。 2.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 A 级指标要求落实。 1）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⑤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3）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6）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
--------------	---

六、结论

洛阳伟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吨金属热处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00414t/a	/	0.0000414t/a	/
	颗粒物（油 雾）	/	/	/	0.1262t/a	/	0.1262t/a	/
废水	COD	/	/	/	0.0269t/a	/	0.0269t/a	/
	氨氮	/	/	/	0.0028t/a	/	0.0028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05t/a	/	0.05t/a	/
	<u>油烟净化器 废油</u>	<u>/</u>	<u>/</u>	<u>/</u>	<u>0.8952t/a</u>	<u>/</u>	<u>0.8952t/a</u>	<u>/</u>
	油泥及废淬 火油	/	/	/	2.12t/a	/	2.12t/a	/
	废液压油	/	/	/	0.2t/a	/	0.2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